

## 股 本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2,181,666元，分為162,181,66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編纂]</b>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只有中國投資者可認購及買賣內資股。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

## 股 本

---

我們的發起人(即用友及幸福投資)持有150,403,258股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我們於當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起一年內不得出售發起人股份。此禁售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有關一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該公司於提呈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 地位

除本[編纂]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全部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內，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時享有同等權益。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並無建議與[編纂]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符合資格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證券法對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提出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獲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 股 本

---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編纂]完成後，所有未上市股份皆為用友、用友創新投資、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只適用於中國法律。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公司章程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且並非與其不一致。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前提是，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果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且作為H股於聯交所交易，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做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做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

## 股 本

---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進行重新登記，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我們的指示發出H股股票證書。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中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證書，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後，方可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的股東現時擬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